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驛宸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交保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於法院組織欄內「法官林翊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林米慧、法官陳盈如、法官林翊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於法院組織欄內「法官林翊臻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審判長法官林米慧、法官陳盈如、法官林翊臻」之誤寫，蓋該裁定內容業經合議庭評議，此誤裁顯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上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法 官 陳盈如

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莉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